**附件2**

**企业诚信承诺函**

致: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了解《“‘遇见·阅读’科普课堂”招标公告》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:

1. （公司全称）参加的《“‘遇见·阅读’科普课堂”招标公告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2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;

(3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4)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(5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:

(1)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2)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;

(3)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
(4)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;

(5)以非法手段接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；

(6)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;

(7)恶意投诉;

(8)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;

(9)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;

(10)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
(11)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
(12)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：

日期：